

国务院批转能源部、国家计委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请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99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991.htm) ( 1 9 9 0 年 5 月 3

1 日 ) 国务院同意能源部、国家计委《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从 1 9 9 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的请示 现行的电力分配办法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制订的。从执行情况来看，这个分配办法对于加强计划用电管理，保障国家重点企业用电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缓解全国电力供需矛盾，从 1 9 8 5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了集资办电、卖用电权、发行电力债券以及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等项政策和措施，缓解了国家电力建设资金的不足，有力地加快了电力建设。与此同时，电力投资从单一的中央投资逐步转变成为中央、地方、企业多元化投资；新建机组的电力分配也随之形成多元化定向分配的局面。由于仅靠中央投资建设的新增电力资源，难以满足国家重点企业用电增长需要，特别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煤炭、石油、电气化铁路、原材料等耗电集中的地区或部门，用电短缺问题尤为突出。解决这个问题，要靠调整产业结构和投资结构，逐步使国家对电力的投入与国家重点企业用电需求相匹配。考虑到当前一时难以大幅度增加中央对电力的投资，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充分发挥大中型骨干企业作用，稳定国民经济全局的精神，拟在电力分配中提高国家分配电量的比例，增加有效供给，以加强国家调控能力。在继续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对电力分配办法提出如下完善、补充

意见：一、电力是国家的重要能源，按照计划发电和供电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因此，对于指令性发电量计划的燃料供应和运输计划安排，要做到不留缺口。在计划执行中，任何地方、部门、企业均不得随意调减。二、电力分配计划要坚持“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统筹安排，择优供电”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都要认真执行计划，并严格按计划用电，不得超分、超用。三、对以下电力资源也要纳入国家统一分配：（一）华能集团公司以及所属公司建设的电厂（不含以煤代油电厂），即现已建成投产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可根据电厂所在省（区、市）的国家重点企业用电需要，通过协商提取华能集团公司投资所得容量的30%，分配给电厂所在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正在建设尚未投产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提取华能集团公司投资所得容量的50%，分配给电厂所在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对今后华能集团公司新建的电厂，在立项时要明确华能集团公司投资的电力资源全部纳入国家统一分配，分配给集资建设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以上所增加的电力分配，不影响有关省（区、市）在跨省电网中原有的电力统配基数。（二）采用地方电力建设资金（“两分钱”）建设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应按照国家重点企业所在省（区、市）被征收资金的比例提取相应的资源，用来保障这些企业用电量的自然增长。（三）凡有国家投资的新投产机组在试运期间的电力资源，若燃料是国家供应的，国家投资部分的电量全部用于所在省（区、市）的国家重点企业；若燃料是地方筹集，国家投资部分提取50%安排给予该省（区、市）内的国家

重点企业。在年度计划执行中，当燃料不足而电网设备又有能力时，从地方所组织的带料加工电量中提取30%，在月度计划中补助给本地区的国家重点企业。为保障电力生产的正常运营，以上纳入国家统一分配的各类电力资源的电价，仍执行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的相应电价。四、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由中央投资的新机电量给予地方的留成比例不得超过10%。水电机组的相应留成电量，仍按原水电部（88）水电讯字第26号文件执行。由地方投资及集资部分的新机电量，连同上述给地方的留成电量，各地在分配上应按照国务院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扶贫等政策要求，首先确保农业排灌、化肥、农药、重要市政和人民生活用电，并适当补助老、少、边、穷地区，以及水库库区的用电和国家重点工程施工方面的用电。五、各电管局、省电力局卖用电权的电力资源，应由国家重点企业优先购买。六、要调整投资结构，努力增加重点电网的中央办电投资，以适应国家重点企业和新增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用电需要。对于新的用电建设项目，在立项阶段（即审批项目建议书或设计任务书时）就要落实电力的供应途径。凡供电资源和供电方案不落实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立项。七、重点企业年度用电指标，由国家根据企业承担的指令性生产任务量核定，各地区和各电力部门要保证供应。电网因特殊原因（燃料、水情、重大事故等）不能按计划供电时，重点企业与地方用电原则上按照等比例方式调减。当重点企业需要缩小调减用电计划时，由所在地区电管局提出调整方案报能源部批准后执行。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1990年第二辑第217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